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31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芊邑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馨蓮

被告 廖茂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
條款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

01 院卷第1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
02 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芊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芊邑公司）於民國
08 112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張馨蓮、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09 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並於同年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0 （下同）50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11月20
11 日；被告芊邑公司又於112年11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94萬
12 元、6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為自該日起至117年11月21
13 日；被告芊邑公司復於112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款371萬元，
14 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7年11月27日，上開借款之借
15 款利率均約定按原告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非
16 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5%機動計付，並均自實
17 際借用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其後本金以每1個月1期平
18 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9 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0 告芊邑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4年4月20日起未依約清償，依兩
21 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之約定，已喪失期
22 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欠1,668萬5,347元
23 本息未清償；又被告張馨蓮、廖茂華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
24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5 證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1 定利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02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03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04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5 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
06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07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8 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
09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
10 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等件為證
11 （見本院第13-5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
14 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之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薛德芬